

山东大学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文学院博士后队伍建设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及《山东大学博士后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山大人字〔2021〕46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学院博士后流动站（以下简称“流动站”）和博士后研究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博士后”）的管理。

第三条 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旨在提高博士后研究质量，逐步扩大博士后队伍规模，使其成为学院科研创新的重要力量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全面规划和指导博士后工作的开展，确保博士后培养工作符合学院发展战略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。

第五条 明确指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，负责博士后招聘、培养、管理以及交流合作等事务，确保博士后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科学化。

第三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

第六条 申请进入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，需具备博士学位，品学兼优，身体健康，近3年或即将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，有较强的科研能

力和学术研究潜力，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，且符合文学院博士后岗位要求。

第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学院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 21 个月。

第八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，应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交证明材料。委托培养、定向培养、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应向我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、定向培养单位、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按照学校要求与博士后人员签订博士后工作协议书，明确权利、义务以及工作目标、课题要求、在站工作期限、产权成果归属、违约处罚等。

第十条 博士后人员按学校规定办理进站和户口迁落等有关手续。

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进站条件

第十一条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由文学院向山东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推荐，需在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阶段，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4 篇；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3 篇，其中本学科权威期刊 1 篇。

第十二条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需在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阶段，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3 篇；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，并发表其他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1 篇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类博士后需在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阶段，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。

第十四条 学院每年招收项目资助类博士后原则上不超过 3 人，重点资助类博士后按照学校下达指标招收。

第十五条 博士后申请人如有特别学术贡献，可由文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其推荐或评定博士后等级，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第十六条 推荐至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的特别资助类博士后，如未能入选，则认定为本院重点资助类博士后。

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出站条件

第十七条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：

(一) 学术成果方面，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完成下列条件之一项：

1. 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SCI、A&HCI、CSSCI（包括 CSSCI 期刊和 CSSCI 集刊）、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5 篇。

2.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，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（前二位），且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
(二) 承担项目：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主持省部级科研、教研项目（首位）；或承担国家级科研、教研项目（前两位）。

第十八条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：

(一) 学术成果方面，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完成下列条件之一项：

1. 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SCI、A&HCI、CSSCI（包括 CSSCI 期刊和 CSSCI 集刊）、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3 篇。

2.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（前二位）。

（二）承担项目：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主持厅级科研、教研项目（首位）；或承担省部级科研、教研项目（前两位）。

第十九条 项目资助类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：

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完成下列条件之一项：

1. 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SCI、A&HCI、CSSCI（包括 CSSCI 期刊和 CSSCI 集刊）、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。

2. 获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（前二位）。

第二十条 关于出站条件的有关说明：

（一）1 篇《文学评论》《中国语文》等顶级期刊论文可替代 4 篇 CSSCI 期刊论文，1 篇权威刊论文/1 部学术著作可替代 2 篇 CSSCI 期刊论文。学术著作只计 1 部。

（二）权威期刊认定执行《山东大学中文学科学术刊物分级目录》。

（三）CSSCI 集刊只适用于冷门绝学。“冷门绝学”的范围，以全国社科工作办历年发布的“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申报公告”中的界定为依据。

（四）SCI、SSCI、A&HCI 来源的境外学术期刊，在 JCR/JCI 期刊分区中影响因子进入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 5% 为顶级期刊 1 区，5% 之后为权威期刊，2 区为重要期刊，3、4 区为一般期刊（等同于 CSSCI 期刊）。

第六章 博士后人员的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学院建立博士后人员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。对研究成果突出、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，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；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。

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纳入学校人事管理范围，其人事、组织关系、福利待遇等参照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对待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文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山东大学文学院

2024年7月1日